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7,969件，較上月減少8,894件或15.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7,842件占78.9%，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832件占3.8%，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982件占2.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94件占0.2%，其他來源7,219件占15.0%。

(二)終結情形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9,828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6,821件占終結案件之33.8%，不起訴處分件數為2萬777件占41.7%，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690件占5.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9,540件占19.1%。

(三)起訴情形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9,813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390人占17.1%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2,645人占13.3%，洗錢防制法2,435人占12.3%，傷害罪2,403人占12.1%，竊盜罪2,355人占11.9%。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7,230人，緩起訴處分為3,146人，分別占終結人數6萬1,929人之44.0%及5.1%；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0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6%。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059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8,006件之22.5%。

111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299件，其中駁回聲請3,695.6件占86.0%，續行偵查299.0件占7.0%。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1年4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3,107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1,072人占84.5%，無罪人數375人占2.9%，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660人占12.7%。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1年4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1,072人，較上月之1萬3,891人減少2,819人或20.3%，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2,929人占26.5%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674人占15.1%，詐欺罪1,061人占9.6%，傷害罪1,020人占9.2%。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1年4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9,402人占84.9%，女性1,652人占14.9%，其餘18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4.6%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占22.5%。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1年4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97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4件占終結件數之7.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1年4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1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64.7%(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7.16日，較上月64.43日增加2.73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1日，較上月2.26日減少0.25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1日，較上月1.92日增加0.09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6%；111年1-4月比率95.6%較上年同期增加0.3個百分點。

111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1.4%；111年1-4月比率46.2%較上年同期增加1.3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48件，以重大刑案起訴43件、6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4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54件、85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6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三)毒品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579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0%；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6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7%。

(四)賭博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92件，起訴人數為356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8%。

(五)竊盜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251件、2,355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1.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7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5.1%，其中以處拘役者690人，占41.2%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43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7%，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104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73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60人、重傷罪45人和強盜及海盜罪3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4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3%。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12件、128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10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29人，占26.4%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373件，偵查終結起訴3,381件、3,390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7.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929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732人最多，占93.3%。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1年4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457人，較上月2,715人，減少258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33人占29.8%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61人占14.7%，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49人占14.2%，詐欺罪271人占11.0%，傷害罪105人占4.3%。
- (二)111年4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303人，較上月1,889人，增加414人或21.9%，其中假釋出獄72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1.6%，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575人占68.4%；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16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1年4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89人，較上月124人，減少35人或28.2%。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59人占66.3%，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0人占33.7%。
- (四)111年4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8,017人，較上月底4萬7,621人，增加396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968人占43.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705人占9.8%，公共危險罪4,182人占8.7%，竊盜罪3,414人占7.1%，妨害性自主罪2,425人占5.1%。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4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8人，較上月32人，增加6人或18.8%；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8人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7人占97.4%，曝險行為者1人占2.6%。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15人，較上月底607人，增加8人或1.3%；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84人占95.0%，曝險行為者31人占5.0%；觸犯刑罰法律584人中，以詐欺罪127人占21.7%最多，次為傷害罪100人占17.1%。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4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575人，較上月743人，減少168人或22.6%。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052人，較上月底2,039人，增加13人或0.6%，在所被告2,049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96人占29.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74人占18.3%。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年4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20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79人、待執行感化教育6人、留置觀察35人），較上月259人，減少39人或15.1%。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83人，較上月底287人，減少4人或1.4%，收容及羈押少年276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3人占19.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7人占17.0%。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1年4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217人，較上月1,600人，減少383人或23.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80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1,259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591人，較上月底1,830人，減少239人或13.1%。

(二)111年4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81人，較上月126人，增加55人或43.7%。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35人，其中停止戒治134人，執行期滿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118人，較上月底1,076人，增加42人或3.9%。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306件，較上月1,057件，增加249件或23.6%。終結1,317件，較上月1,472件，件少155件或10.5%；其中期滿992件占75.3%，撤銷112件占8.5%。

111年4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2,318人次，較上月6萬8,006人次，減少5,688人次或8.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281人次占40.6%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264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17人次占3.4%，輔導就業162人次占1.3%，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479人次占36.5%。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545件，較上月2,439件，減少894件或36.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60件占3.9%，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485件占96.1%，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4,248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598件，較上月738件，減少140件或19.0%，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38件占39.8%，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60件占60.2%，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8,024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1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742件，較上月902件，減少160件或17.7%，其中徒刑532件占71.7%，拘役108件占14.6%，罰金102件占13.7%，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2萬2,471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1年4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25萬7,740件，較上月減少14萬7,998件或10.5%，其中費用案件62萬3,427件占49.6%最多，次為罰鍰案件50萬8,512件占40.4%。

111年4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132萬8,292件，較上月增加27萬9,457件或26.6%，其中罰鍰案件72萬544件占54.2%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5萬7,616件占34.5%。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1萬9,370件占24.0%，全部發憑證99萬2,987件占74.8%，移送機關撤回5,920件占0.4%，資料不全退案5,719件占0.4%，其他終結情形4,296件占0.3%。111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65萬7,851件，較上月底件少7萬546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1年4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億2,122萬元，較上月20億1,287萬元，減少2億9,165萬元或14.5%。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6億4,834萬元占37.7%，次為健保案件4億4,160萬元占25.7%。111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329億2,443萬元，較上月底減少9億3,997萬元。

伍、廉政業務

111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332 件，廉政宣導 584 件，獎勵廉能 308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8,443 件，會同業務檢核 747 件，會同施工查核 165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1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22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4 件占 63.6%，受理、交查案件 8 件占 36.4%。